

关于新增西班牙、埃及和墨西哥水果 入境口岸的通知

(2007年12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动函[2007]1064号)

广东、深圳、珠海、厦门检验检疫局，中国检验有限公司：

经与西班牙、埃及和墨西哥检验检疫部门协商，自即日起总局同意增加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厦门为西班牙、埃及柑橘和墨西哥鳄梨、葡萄的入境口岸，为确保进境水果检验检疫质量和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境口岸要规划专门的进境水果查验场地，加强对港口冷库的管理，确保进境水果检验检疫条件和监管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、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要配备植物检验检疫人员，并组织进行相关培训，使其了解并掌握进境水果检验检疫规定和查验程序，尤其要熟悉掌握进境水果冷处理查验要求。要加强植物检验检疫实验室建设，配备病虫害和农残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，保证进境水果检验检疫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、请中国检验有限公司根据有关信息，对经香港中转内地的冷处理水果产地及原植检证书、原集装箱进行确认，不进行开箱检验，符合要求的出具确认证书。由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判定冷处理是否有效和实施检验检疫。

四、请将上述情况和要求及时通知相关水果进口企业和港务部门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进境水果检验检疫要求，做好口岸查验及监管工作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总局。